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: TSZX-202510GL-58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 称		〈【联合体】重庆交通 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、通山县长兴公 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咸宁天立 路桥有限公司、恒万达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通山县路 路通养护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、湖北中路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〉
投标报价(元		<303728197.89>	<308474956. 44>	<309134629. 19>
质量(如有)		<1、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2、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	<1、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2、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	<1、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设计质量外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;2、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标准:工程达到国家(或行业)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
工期(日历天 、交货期、服 务期)		<1095日历天>	<1095日历天>	<1095日历天>
项负人(有)	姓名	〈卢根〉	〈郭拥〉	〈黄涛〉
	证书名称	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〉	〈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 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书〉	〈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〉
	证书编号	〈鄂1142020202103157〉	〈鄂1422019202006241〉	〈鄂1422018201902551〉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07日>至 <2025年11月10日>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〈通山县交通运输局〉

地址:〈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313号

联系人:〈高工〉

电话: <13972832818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高新产业园锦龙路环卫小区旁>

联系人:〈王工〉

电话:<13297672777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〈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〉

联系人:〈朱主任〉

电话(传真)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







